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5H1603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盛科技**”“**申请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5H137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9 月，申请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部分问询意见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相关问询意见的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17 年，公司由盐城帝盛出资设立，2019 年盐城帝盛将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其直接或间接股东。（2）2019 年，普利特拟以 10.7 亿元的价格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5 家公司；2021 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周文、胡国灿，周文系公司客户普利特的实际控制人，胡国灿与普利特共同投资了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2022 年，潘行平、熊伟收购可安必科技后将其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吸收合并。（4）2024 年，公司合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

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设立背景，盐城帝盛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说明由盐城帝盛出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是否来自盐城帝盛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纠纷；结合 2019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说明盐城帝盛的股东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成立时间及实缴情况，部分企业无经营收入、被吊销的原因。（2）结合 2019 年普利特收购 5 家公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进展情况，说明上述交易终止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周文、胡国灿的职业经历，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金上的往来情况，入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往来情况，说明上述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周文、胡国灿入股公司前后相关往来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3）结合公司收购可安必科技的背景，说明先由潘行平、熊伟收购可安必科技后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可安必科技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公司吸收合并可安必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吸收合并的具体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吸收合并后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吸收合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4）结合欣阳化工的基本情况及其业务情况，公司合并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的具体内容及过程，是否涉及资产、人员整合情形，说明采取业务合并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相关交易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合并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对公

司业务开展、产品产能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合并后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认定依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结合公司的设立背景，盐城帝盛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说明由盐城帝盛出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是否来自盐城帝盛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纠纷；结合 2019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说明盐城帝盛的股东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成立时间及实缴情况，部分企业无经营收入、被吊销的原因。

1、结合公司的设立背景，盐城帝盛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说明由盐城帝盛出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是否来自盐城帝盛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纠纷

（1）公司的设立背景，盐城帝盛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由盐城帝盛出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自创业至今，主要从事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帝盛有限成立前，实际控制人已先后设立了多家公司，其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欣阳”）作为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基地，启东金美、盐城帝盛作为紫外线吸收剂产品的生产基地，宁波帝凯、杭州帝盛则从事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的贸易，基于产能及产品品类规划，不同生产

基地分别从事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2017年8月，为了合理布局产能、开拓新型号产品并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盐城帝盛于福建省邵武市出资设立帝盛有限，拟新建生产基地。

盐城帝盛成立于2009年6月，主营业务为紫外线吸收剂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帝盛有限设立时，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主要公司实施集团化管理，盐城帝盛作为控股公司持有启东金美、杭州帝盛、宁波帝凯100%的股权，因此，由盐城帝盛出资设立帝盛有限，具有合理性。

因当地产业政策及规划调整，盐城帝盛于2019年3月停产并于2024年9月3日完成注销，盐城帝盛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北区）		
注册资本	6,800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抗氧剂168、抗氧剂626、抗氧剂1024、光引发剂907、光引发剂TPO、光引发剂1173、光引发剂ITX、光引发剂DETX、紫外线吸收剂UV329、紫外线吸收剂UV328、紫外线吸收剂UV1、紫外线吸收剂UV234、紫外线吸收剂UV9、紫外线吸收剂UV292、紫外线吸收剂UV622、紫外线吸收剂UV1577、紫外线吸收剂UV1168、PVC辅助热稳定剂、硅烷偶联剂1、硅烷偶联剂2、硅烷偶联剂3、硅烷偶联剂4）生产，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行平	2,136.80	31.4235%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1.50	26.4926%
	王瑛	1,200.00	17.6471%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1,178.50	17.3309%
	帝鑫美达	483.20	7.1059%

**（2）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是否来自盐城帝盛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实际控制人创业至今先后设立了杭州欣阳、启东金美、盐城帝盛以及帝盛有限作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基地。2019年至2024年期间，盐城帝盛、启东金美、杭州欣阳先后因当地产业政策、规划调整需要，陆续拆迁而停产。为了充分利用业务资源，上述关联公司停产后，其原有相关业务及部分资产、人员、技术等逐步转移至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盐城帝盛	启东金美	杭州欣阳
业务	关联公司停产后，有关业务（产品）逐步转移至公司继续开展，由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延续合作关系		
资产	2019年10月，公司按照评估价格收购盐城帝盛反应釜、计量罐、三效蒸发器机器设备及车辆	2020年12月，公司按照评估价格收购启东金美反应釜、冷凝器、干燥机等机器设备	2024年8月，公司按照评估价格收购杭州欣阳与光稳定剂业务相关的部分机器设备类资产
技术（注）	公司无偿承继原有产品相关非专利技术，并无偿受让了2项专利	公司无偿承继原有产品相关非专利技术，并无偿受让了3项专利	公司无偿承继光稳定剂相关非专利技术，并无偿受让了3项专利
人员	关联公司停产后，根据员工的个人意愿，部分员工同意入职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共有62名员工曾经系该三家公司的员工，占申请人员工总数的9.47%		
财务	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入，截至目前借款本息已结清		

注：有关受让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节“《审核问询函》问题7其他事项之（3）关于知识产权”的有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按照评估价格收购了上述关联公司的部分资产并已按照有关收购协议约定支付收购款项，相关专利转让已完成变更登记，截至目前，与盐城帝盛、启东金美、杭州欣阳的资金拆入借款本息已结清。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其他相关股东的确认，就前述申请人有关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2、结合2019年股权转让的背景，说明盐城帝盛的股东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3月，盐城帝盛因当地产业政策原因停产，后于2021年3月与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对方收购盐城帝盛拥有的“苏（2019）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0339号”土地使用权及所有房屋及附属设施。

2019年5月，鉴于盐城帝盛已停产并将进行拆迁，原有业务将转移至帝盛有限，因此盐城帝盛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决定拆迁后不再经营盐城帝盛并同意注销公司，盐城帝盛将持有帝盛有限的100%的股权，按照各股东在盐城帝盛实际权益比例向各股东进行转让，即对于帝盛有限，原盐城帝盛的各股东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彼时盐城帝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1,800.00	26.4706%
2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1.50	26.4926%
3	王瑛	1,200.00	17.6471%
4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1,178.50	17.3309%
5	帝鑫美达	483.20	7.1059%
6	宁波帝瑞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36.80	4.9529%
合计		<b>6,800.00</b>	<b>100%</b>

注：当时的股东名称为“宁波帝瑞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宁波帝瑞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股权转让时，实际控制人控制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帝瑞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股权，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与周志强、潘行江共同出资的投资平台，帝鑫美达为投资平台。经各方协商一致，盐城帝盛将所持帝盛有限100%的股权按照实际控制人、帝鑫美达、周志强及潘行江实际持有盐城帝盛的权益比例向其转让，因此，盐城帝盛的股东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 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成立时间及实缴情况，部分企业无经营收入、被吊销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成立时间及实缴情况，以及其中部分企业无经营收入、被吊销的原因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业务经营 情况	无经营收入/被吊 销的原因
1	帝盛资管	2017年3月	3,000	3,000	投资平台	仅作投资平台,目前无其他业务经营
2	蒂盛企管	2020年12月	2,000	2,000	投资平台	仅作投资平台,目前无其他业务经营
3	宁波帝瑞商务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年5月	50	50	投资平台	原投资盐城帝盛的投资平台,目前无其他业务经营
4	杭州欣海	2017年6月	500	100	除为杭州欣阳提供 拆迁服务外,无其他 经营收入	——
5	杭州欣阳	1996年2月	3,600	3,600	已停产,目前仅从事 少量染料库存产品的 销售	——
6	杭州凯美投资 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900	900	投资平台	原投资盐城帝盛的投资平台,目前无其他业务经营
7	宁波市新帝凯 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年3月	200	200	投资平台	原投资盐城帝盛的投资平台,目前无其他业务经营
8	山东帝盛化工 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	1,000	未实缴出 资	未经营	因公司设立后未 经营,未提交年度 检验被主管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实 际控制人已启动 清算工作

（二）结合 2019 年普利特收购 5 家公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进展情况，说明上述交易终止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周文、胡国灿的职业经历，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金上的往来情况，入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往来情况，说明上述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周文、胡国灿入

股公司前后相关往来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结合 2019 年普利特收购 5 家公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进展情况，说明上述交易终止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普利特发布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文件，普利特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帝盛有限、启东金美、杭州帝盛、宁波帝凯 100%的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欣阳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前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是普利特产品的原材料之一，与普利特构成高分子材料行业上下游，普利特拟通过实施前次重组强化供应链的稳定性并延伸产业链布局，增强其竞争力。

根据普利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文件，以及前次重组有关各方签署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参考前次重组 5 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107,000 万元，最终各方协商确定 5 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1,600 万元，其中帝盛有限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46,920 万元，启东金美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30,000 万元，杭州帝盛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8,800 万元，宁波帝凯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880 万元，杭州欣阳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5,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32 次会议，认为普利特未能充分披露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前次重组未获通过。

2020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普利特签署《收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普利特后续若不再投资的，帝盛有限应当归还 4,000 万元定金及利息，应付普利特 3,000 万元借款到期后是否续期另行协商处理。

2020 年 9 月，普利特发布《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双方就取消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普利特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就前次重组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普利特的有关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有关会议的审核结果及不予核准前次重组的决定、各方签署的相关终止协议，前次重组中各方系参考评估值协商定价，前次重组因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而终止，各方已签署《收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前次重组。根据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以及普利特的公告文件、普利特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已归还相关定金及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各方已就终止前次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2、周文的职业经历，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金上的往来情况

周文现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普利特的董事长、总经理，1988年至1995年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担任材料工程师，1995年至1999年于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担任总经理，1999年至今，担任普利特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文先后投资设立了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普利特等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以及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及系统集成等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文控制的上市公司普利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 号 12 楼
注册资本	111,233.62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周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普利特及其子公司外，周文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宁波晓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文系单一 LP 并持有 9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上海睿镀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周文持有 48.8%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新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绿化工程，销售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文持有 61% 的股权，上海睿镀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9% 的股权，周文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湖南泰力安能源有限公司	周文通过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的公司	热力生产、供应；电力生产及销售；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临澧泰平山庄有限公司	湖南泰力安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服务；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临澧县华力热电有限公司	湖南泰力安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生产、供应电、热。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7	湖南中泰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周文持有 31% 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聚酰胺纤维制品、防弹、防刺、防切割、防暴、特种装备及其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科研、生产及产品自销；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服务；警用器械（不含武器弹药）的设计开发、科研、生产及销售；隔离服、防护服的生产及产品自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帝盛科技及关联公司与普利特系高分子材料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公司成立前普利特已经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2017 年 8 月公司成立后，普利特及其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光稳定剂产品。2019 年 9 月，普利特启动前次重组交易并为重组交易之目的为帝盛有限提供借款 3,000 万元（按照年利率 4.35% 计息）用于项目建设，有关借款本息已于 2021 年结清。报告期内，申请人与普利特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3,716.82	9,094,601.77	13,020,690.29

根据《审计报告》及普利特、周文、申请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前述与普利特经常性关联交易外，申请人与周文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 3、胡国灿的职业经历，控制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金上的往来情况，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往来情况

胡国灿现担任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3 年至 1994 年于宁波市地方工业总公司担任业务员，1994 年至 1999 年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属企业担任业务经理，2000 年至今担任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大宗商品的进出口及国内贸易。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b>注册地址</b>	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5-158		
<b>注册资本</b>	4,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浆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情况</b>	<b>股东名称</b>	<b>持股数（股）</b>	<b>持股比例</b>
	宁波燕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0	54%
	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45%
	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胡国灿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	胡国灿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浆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越商投资有限公司	胡国灿通过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燕华投资集团	胡国灿通过浙江燕华实业有	实业项目投资；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会议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4	宁波兰晶石化有限公司	胡国灿通过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棉、麻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神塑化工有限公司	胡国灿通过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塑料制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燕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胡国灿通过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浆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宁波均实物产有限公司	胡国灿通过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浆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燕聯國際有限公司	胡国灿通过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根据《审计报告》及胡国灿、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胡国灿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4、周文、胡国灿入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周文、胡国灿入股公司前后相关往来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如前文所述，2020年9月普利特收购帝盛有限及其关联公司的前次重组终止后，帝盛有限基于融资需求拟引入外部投资人。2021年11月，周文、胡国灿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并决定对公司进行投资，参考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报表，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周文、胡国灿以投后估值7亿元（市盈率约为17.87倍）对帝盛有限增资入股，投资定价公允。

胡国灿入股公司前后，公司与胡国灿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交易事项和资金往来。周文入股公司前，公司与周文控制的普利特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此前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周文入股公司后，普利特根据其高分子材料制造有关业务的实际需求，向公司持续采购光稳定剂产品，2022年公司对普利特的销售金额及数量较2021年均有所下降，有关交易金额（未经审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2年度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	1,038.82	635.99
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	47.74	---
合计		<b>1,086.56</b>	<b>635.99</b>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周文、胡国灿及公司、普利特的书面确认，周文、胡国灿入股公司具有合理理由，定价公允。周文入股公司后，普利特根据其经营需要安排光稳定剂产品的采购，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数据，周文入股公司前后，公司与普利特的业务往来未发生显著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与周文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理由，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结合公司收购可安必科技的背景，说明先由潘行平、熊伟收购可安必科技后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可安必科技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公司吸收合并可安必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吸收合并的具体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吸收合并后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吸收合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 1、结合公司收购可安必科技的背景，说明先由潘行平、熊伟收购可安必科技后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年1月，实际控制人得知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内企业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可安必”）股东拟转让该公司股权，该公司与帝盛有限的生产厂区相邻，收购邵武可安必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当时邵武可安必股东急于进行股权转让，且已临近春节，为了尽快与邵武可安必股东完成交易及股权交割，潘行平与熊伟先行向邵武可安必股东沈忆杭、冯婧收购了邵武可安必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邵武可安必未实际经营，2022年5月，帝盛有限即向潘行平、熊伟收购了邵武可安必全部股权，具有合理性。

潘行平、熊伟实施股权收购时，邵武可安必的实收资本为0元，各方参考邵武可安必的资产及债务情况，协商确定邵武可安必100%股权转让价格为40万元。随后帝盛有限以同样的价格向潘行平、熊伟收购了邵武可安必100%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结合可安必科技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公司吸收合并可安必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吸收合并的具体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吸收合并后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吸收合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邵武可安必成立于2020年1月，注销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牛岭路3号。帝盛有限于2022年5月收购邵武可安必100%股权前，邵武可安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邵武可安必2023年度无营业收入，截至2023年底资产合计468.43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负债合计509.63万元，主要为对帝盛科技的其他应付款。

基于自身项目及产能规划，帝盛科技拟将邵武可安必名下工业用地与自身持有的工业用地合并用于建设“福建帝盛年产1.9万吨防晒剂等产品项目”，同时为了提升管理效率，帝盛科技拟对邵武可安必实施吸收合并。2023年11月，帝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12月12日，申请人与邵武可安必签署《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由申请人吸收合并邵武可安必，合并完成后邵武可安必作为被合并公司注销法人主体资格，申请人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和承接邵武可安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2024年2月23日，邵武可安必于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申请人已按前述协议约定完成了相关整合工作。

综上所述，帝盛科技对邵武可安必实施吸收合并，主要是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对工业用地合并，同时注销无实际业务经营的公司以提升管理效率，具有必要性。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盛科技吸收合并邵武可安必事项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吸收合并前，邵武可安必是帝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并且未开展业务经营，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帝盛科技承继邵武可安必的全部资产、人员及债权、债务，吸收合并邵武可安必对帝盛科技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四）结合欣阳化工的基本情况 & 业务情况，公司合并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的具体内容及过程，是否涉及资产、人员整合情形，说明采取业务合并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相关交易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合并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对公司业务开展、产品产能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合并后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认定依据。

1、结合欣阳化工的基本情况 & 业务情况，公司合并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的具体内容及过程，是否涉及资产、人员整合情形，说明采取业务合并而非股权收购的原因，相关交易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杭州欣阳成立于1996年2月，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实际控制人目前合计持有杭州欣阳100%的股权。报告期内，杭州欣阳主要业务系接受公司委托提供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并从事少量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2022年末，根据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拆迁计划，杭州欣阳所在地纳入企业征迁范围，2024年1月，因当地规划需要对杭州欣阳厂房进行拆迁，杭州欣阳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南阳街道办事处签署《南阳街道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杭州欣阳于2024年4月停产。为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2024年8月帝盛科技按评

估值收购杭州欣阳持有的与光稳定剂业务相关的设备类资产合计 1,845,413 元。根据杭州欣阳员工的个人意愿，公司与同意入职帝盛科技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欣阳已停产并完成拆迁，已无自有生产厂房及生产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杭州欣阳净资产为 9,770.76 万元，考虑杭州欣阳净资产金额较高并且存在大额应收拆迁补偿款，公司若采用股权收购方式需要支付较高的股权收购价款。因此各方经协商后确定公司仅收购杭州欣阳与光稳定剂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帝盛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2024 年 8 月，帝盛科技与杭州欣阳签署了《关于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帝盛科技收购杭州欣阳持有的与光稳定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类资产，双方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相关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就收购杭州欣阳相关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系按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双方已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完成付款与交割。

## 2、合并欣阳化工的光稳定剂业务对公司业务开展、产品产能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杭州欣阳主要业务系接受申请人委托提供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此外杭州欣阳无其他光稳定剂产品的销售收入。为整合资源并解决同业竞争，2024 年 8 月帝盛科技收购杭州欣阳与光稳定剂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023 年度，帝盛科技及杭州欣阳受阻胺光稳定剂产量合计为 1,869.59 吨，其中杭州欣阳产量为 1,778.04 吨，占总产量的 95.10%，公司委托杭州欣阳提供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有效补充了帝盛科技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开展。2024 年度，在收购杭州欣阳光稳定剂业务相关资产的同时，帝盛科技完成了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有关车间及产品产线的建设，增强了有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杭州欣阳于 2024 年 4 月完全停产。2024 年度，帝盛科技及杭州欣阳受阻胺光稳定剂产量合计 2,440.96 吨，其中杭州欣阳产量为 645.27 吨，仅占

总产量的 26.43%，其余均为申请人自行生产。2025 年 1-2 月，帝盛科技受阻胺光稳定剂产量 171.62 吨，均为帝盛科技自行生产。

报告期内，帝盛科技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帝盛科技自身产量（吨）	171.62	1,795.69	91.55
杭州欣阳产量（吨）	—	645.27	1,778.04
销量（吨）	364.70	2,203.21	1,554.01
收入（万元）	1,495.76	11,813.82	8,411.4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杭州欣阳提供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有效补充了帝盛科技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帝盛科技目前已具备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合并杭州欣阳的光稳定剂业务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开展、产品产能及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 3、合并后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认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及其复配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杭州欣阳已于 2024 年 4 月停止生产，且为整合资源并解决同业竞争，2024 年 8 月帝盛科技收购了杭州欣阳与光稳定剂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杭州欣阳也于 2024 年内拆除了原有生产厂房及相关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不存在有关光稳定剂业务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杭州欣阳与帝盛科技均存在染料产品的销售活动，但并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杭州欣阳	帝盛科技
业务简述	报告期内，杭州欣阳曾经受帝盛科技委托生产光稳定剂产品，杭州欣阳已于 2024 年 4 月停产。2024 年 8 月，为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帝盛科技收购了杭州欣阳持有的与光稳定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类资产，实施了业务合并。根据杭州欣阳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杭州欣阳已于 2024 年末拆除了所有生产厂房及设备，目前仅从事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活动。	帝盛科技自设立以来未从事染料产品的生产与研发活动，仅根据个别客户的需要从事少量染料产品贸易，染料产品的贸易并非帝盛科技的主营业务。

项目	杭州欣阳	帝盛科技
历史沿革	杭州欣阳设立于 1996 年，一直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帝盛科技设立于 2017 年，一直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生产及相关资料	杭州欣阳已于报告期前停止生产染料产品，已于 2024 年 4 月停止生产光稳定剂产品，目前杭州欣阳已不具备任何生产能力，该等库存染料产品均生产于报告期前。	帝盛科技不具备染料生产能力，仅从第三方采购相关产品用于贸易。
人员	杭州欣阳目前仅有 1 名全职员工和 1 名兼职财务人员。	帝盛科技并未设置专门人员从事染料的采购及销售，系由公司相关采购及销售人员代为管理。
销售收入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杭州欣阳染料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 万元、272.36 万元、13.83 万元。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帝盛科技染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41.28 万元、13.83 万元、0 元，占帝盛科技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产品型号	截至 2025 年 7 月末，杭州欣阳库存染料产品账面原值余额 108.07 万元，产品型号包括分散黑、ECO黑、D/A黑。	报告期内，帝盛科技主要通过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分散橙、酸性橙、分散蓝、直接蓝、酸性紫型号染料用于贸易，仅有一笔系从杭州欣阳采购分散黑型染料产品（采购税后金额为 67,557.52 元）后向客户销售。
商标	无染料产品对应的商标。	无染料产品对应的商标。
客户	报告期内，除帝盛科技外，杭州欣阳染料产品客户包括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无锡市惠源染料有限公司、杭州越达化工有限公司、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杭州亿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贝通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帝盛科技染料产品客户包括 MAEDA INDUSTRIAL CHEMICALS CO., LTD.、SEOLIM CORPORATION LTD.、杭州吉彩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兰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思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欣阳染料客户不存在重合。
供应商	无供应商，库存染料产品均为杭州欣阳报告期前自行生产。	报告期内，帝盛科技染料产品的供应商主要包括杭州亿蓝化工有限公司、温州江帆科贸有限公司、金华恒利康化工有限公司、天津亚东隆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仅向杭州欣阳采购过一笔分散黑型染料产品。
市场范围	仅面向境内客户。	以境外客户为主，染料销售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为 69.06%。
未来发展策略	2025 年 7 月末库存染料数量约 47.37 吨，账面价值 108.07 万元。未来杭州欣	未来仍将根据个别客户的需要代为采购少量染料产品向其销售，并未计划开展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活

项目	杭州欣阳	帝盛科技
	阳仅从事现有库存产品销售。	动。

综上所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杭州欣阳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申请人的关系，目前杭州欣阳已停产，主营业务仅为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而染料产品销售并非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申请人仅根据个别客户的需要从事少量染料产品贸易。申请人与杭州欣阳销售的主要染料产品型号（颜色）不同，主要销售客户不同，且均系各自独立开展销售活动，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现实利益冲突，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不会对申请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因此，合并后帝盛科技与杭州欣阳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情形。

（五）请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合规性	是否支付	估值情况
2017.8 公司设立	盐城帝盛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出资设立帝盛有限。					
	帝盛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盐城帝盛持有 100%的出资额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投入	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出资到位	——
2019.6 第一次股权转让	盐城帝盛因当地产业规划调整于 2019 年停产，实际控制人等盐城帝盛股东决定，通过股权转让由经盐城帝盛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此前均通过盐城帝盛间接持股帝盛有限，各受让方主要按原在盐城帝盛的权益比例确定具体受让股权比例，并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					
	盐城帝盛将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潘行江及周志强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按照实收资本平价转让	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支付完成	5,000 万元
2019.8 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潘行江、周志强在原盐城帝盛持股平台凯美投资的出资结构，潘行江通过凯美投资间接持有盐城帝盛 0.7931%的股权，周志强通过凯美投资间接持有盐城帝盛 1.001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二人在申请人的持股比例本应和原在盐城帝盛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但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因工作人员及相关股东疏忽，误将两人应有持股比例对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为纠正前述第一次股权转让的错误，股权转让完成后，潘行江的出资额由 50.0559 万元调整为 39.6574 万元，调整后持股比例 0.7931%；周志强的出资额由 39.6574 万元调整为 50.0559 万元，调整后持股比例 1.0011%。					
	潘行江将所持 10.3985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志强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按照实收资本平价转让	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支付完成	5,000 万元
2020.10 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背景主要系以资本投入的方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增资实质系申请人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照持股比例以 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应由实际控制人认缴的部分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帝盛资管认缴。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是否支付	估值情况
	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帝盛资管、周志强、潘行江、帝鑫美达以 20,000 万元认缴	4 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出资到位	投后估值 40,000 万元
2020.12 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背景主要系以资本投入的方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增资时帝盛企管的合伙人包括控股股东帝盛资管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瑛，增资价格系与 2020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的价格保持一致。					
	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帝盛企管以 2,000 万元认缴	4 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出资到位	投后估值 42,000 万元
2021.12 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公司出于融资需求引入外部投资人，投资人周文系普利特的实际控制人，普利特是公司的客户且与公司及原关联公司有较长的合作历史；胡国灿系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长期从事大宗化工商品进出口及国内贸易，并具有股权投资的经验。					
	增加注册资本 1,549.18 万元，由周文、胡国灿以 9,000 万元认缴	5.81 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出资到位	投后估值 70,000 万元
2023.12 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系申请人出于融资需求引入外部投资人，金塘投资系由南平市国资委或邵武市财政局控制企业出资的合伙企业。					
	增发 573.7705 万股股份，由金塘投资认购	8.71 元/股	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基础上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出资到位	投后估值 110,000 万元

（2）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平台的自然人合伙人出资（或支付股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款）前后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有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是否取得出资前后资金流水	资金来源
1	潘行平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是	自筹资金
2	王瑛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筹资金
3	沈少华	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筹资金
4	潘行江	持有公司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筹资金
5	周志强	持有公司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筹资金
6	鲍秀良	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筹资金
7	王琼	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筹资金
8	罗姚娟	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筹资金
9	周兴旺	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筹资金
10	熊伟	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筹资金
11	翁富建	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筹资金
12	曹水明	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筹资金
13	徐加兵	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筹资金
14	陈刚	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自筹资金

除上述人员外，本所律师还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自然人股东胡国灿提供的增资前后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针对已取得的上述资金流水，如相关主体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不存在异常情况，且不存在与第三方大额资金往来的，结合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及访谈结果判断不存在股权代持；如相关主体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第三方账户大额转账情况的，则与相关人员确认款项性质，并结合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及访谈结果排除股权代持。

（3）就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周文的出资情况，根据周文提供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专用银行结算账户监管服务协议》及其确认，周文以所持普利特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并于银行开立了监管账户，根据监管协议约定，监管账户为周文接受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项下相关款项的唯一收款账户，监管账户内资金指定用途包括以 0.85 亿元投资帝盛有限。针对周文以股份质押融资所得资金出资，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其向公司支付增资款项的银行转账凭证、其与付款银行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专用银行结算账户监管服务协议》以及股份质押标的公司普利特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周文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周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决议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支付凭证等书面材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持股平台的自然人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公司股东周文就股份质押融资提供的有关资金专用监管协议及股份质押标的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访谈了公司全体股东、相关合伙企业合伙人或相关工作人员，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有关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公司估值情况已在前文以列表形式列示，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更均具有合理背景，有关转让或增资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情况，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为 18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备注
1	帝盛资管	法人股东	0	股东潘行平、王瑛已直接持股
2	潘行平	自然人股东	1	
3	王瑛	自然人股东	1	
4	周文	自然人股东	1	
5	帝鑫美达	有限合伙企业	8	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周志强、潘行江已直接持股
6	金塘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	合伙人穿透至邵武市财政局或南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主体
7	蒂盛企管	有限合伙企业	2	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帝盛资管、王瑛已直接持股，合伙人翁富建、熊伟已计入帝鑫美达穿透人数
8	周志强	自然人股东	1	
9	胡国灿	自然人股东	1	
10	潘行江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b>18</b>	

如前文所述，本所律师履行了充分有效的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申请人股东持有公司权益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六）查验与结论

###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工商档案、决议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支付凭证；

2、访谈了现有股东，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就有关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以及就所持公司权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3、对帝鑫美达、蒂盛企管的自然人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就其投资帝鑫美达、蒂盛企管并间接持股帝盛科技有关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以及就所持权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对其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4、查阅了盐城帝盛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盐城帝盛签署的《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借款合同》及有关款项的支付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盐城帝盛的基本信息；

5、查阅了启东金美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启东金美签署的《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企业退出补偿协议书》《资产收购协议》《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借款合同》及有关款项的支付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启东金美的基本信息；

6、查阅了杭州欣阳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查阅了杭州欣阳签署的《南阳街道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关于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借款合同》及有关款项的支付凭证，查阅了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杭州欣阳的基本信息；

7、查阅了邵武可安必设立后的工商档案，查阅了邵武可安必签署的《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查

阅了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邵武可安必的基本信息；

8、查阅了普利特有关前次重组交易的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有关前次重组交易审核结果、终止决定，取得并查阅了前次重组终止时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以及有关款项的支付凭证，就前次重组有关事项以及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取得了普利特、周文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9、取得并查阅了自然人股东周文就出资资金来源、与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等有关事项的书面确认，以及有关股份质押融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专用银行结算账户监管服务协议》、上市公司普利特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10、取得并查阅了自然人股东胡国灿就出资资金来源、与公司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等有关事项的书面确认，对其出资前后出资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11、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取得盐城帝盛、启东金美注销前全体股东及杭州欣阳股东的确认函，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与关联公司的关系以及不存在争议与纠纷情况进行了确认；

12、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了解杭州欣阳的业务经营情况，取得并核查了杭州欣阳的《南阳街道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关于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实地走访了杭州欣阳确认其停产情况，对公司与杭州欣阳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有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13、对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有关股权代持的争议纠纷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盐城帝盛出资设立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就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与盐城帝盛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盐城帝盛的股东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2、普利特 2019 年收购帝盛有限及关联公司的前次重组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各方依据评估价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前次重组目前已终止，各方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与普利特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公允，胡国灿入股公司前后，公司与胡国灿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交易事项和资金往来，周文入股公司前后有关往来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为了尽快完成交易及股权交割，由潘行平、熊伟收购邵武可安必后转让给公司具有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公允。出于项目建设需要以及提升管理效率之目的，公司吸收邵武可安必具有必要性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帝盛科技承继邵武可安必的全部资产、人员及债权债务，对帝盛科技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4、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收购杭州欣阳相关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按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截至目前，帝盛科技已具备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合并杭州欣阳的光稳定剂业务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开展、产品产能及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合并后，双方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情形。

5、申请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更均具有合理背景，有关转让或增资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情况，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充分有效的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申请人股东持有公司权益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申请人股东持有公司权益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申请人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回购权、同业竞争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5）结合回购

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说明同业竞争条款是否已触发，义务承担方是否需要承担该条款约定的义务，协议各方对同业竞争条款的效力状态是否达成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2月，帝盛科技出于融资需求引入外部投资人。金塘投资系由南平市国资委或邵武市财政局出资或控制的企业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因看好帝盛科技的长期发展拟对公司投资，各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按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3）第C0012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确定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为11亿元，由金塘投资以5,000万元认购帝盛科技增发的573.7705万股股份，定价公允。

金塘投资向帝盛科技增资时，与帝盛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了《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以及《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其中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承担义务的主体	现状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条款	是否存在可恢复条款
《投资协议》第八条：知情权和检查权	2023.12	金塘投资、帝盛科技及全体股东	帝盛科技	《补充协议二》约定该条款终止	属于	不存在
	8.1 在帝盛科技上市前，金塘投资均有对帝盛科技的人员、组织、业务、经营、管理的现状及历史享有合法的知情权，如金塘投资认为有必要，帝盛科技应及时向金塘投资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金塘投资的合法知情权。					

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承担义务的主体	现状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条款	是否存在可恢复条款
				<p>8.2 在帝盛科技上市前，金塘投资均有权派员列席公司召开的年度经营会议或其他类似的得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会议。</p> <p>8.3 在帝盛科技上市前，帝盛科技应允许金塘投资在公司正常营业时间，拜访并视察公司资产、检查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向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询问公司有关事务。</p> <p>8.4 帝盛科技出现下列情形的，帝盛科技应及时通知金塘投资，金塘投资均有权了解具体情况，帝盛科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给予积极配合：</p> <p>8.4.1 帝盛科技的经营范围、业务活动重大改变；</p> <p>8.4.2 帝盛科技的发展计划和年度预算/业务计划发生重大改变；</p> <p>8.4.3 董事会席位的数量变更，帝盛科技拟更换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p> <p>8.4.4 对帝盛科技章程中条款的增补、修改或删除；</p> <p>8.4.5 帝盛科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8.4.6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实施或中止；</p> <p>8.4.7 将改变或变更金塘投资的权利、义务或责任；</p> <p>8.4.8 帝盛科技财务状况持续恶化；</p> <p>8.4.9 帝盛科技发生重大亏损；</p> <p>8.4.10 帝盛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的辞职或被开除；</p> <p>8.4.11 帝盛科技新的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融资计划；</p> <p>8.4.12 帝盛科技的上市计划，包括中介机构的聘用、上市时间、地点、价格等。</p> <p>8.5 在帝盛科技上市前，帝盛科技按以下规定向金塘投资发送财务报告：</p> <p>8.5.1 帝盛科技应在每个财务季度结束后 45 天内，向金塘投资发送该季度的：（1）资产负债表；（2）利润表；（3）现金流量表；</p> <p>8.5.2 帝盛科技应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60 天内（审计报告为 180 天内），（向金塘投资发送：（1）该财务年度结束时的资产负债表；（2）该财务年度的利润表；（3）该财务年度的现金流量表；（4）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财务年度结束时的审计报告；</p> <p>8.5.3 帝盛科技应根据金塘投资的合理要求提供与帝盛科技财务状况、业务、前景或公司事务相关的信息，但可能造成公司重大商业秘密泄露的除外。</p> <p>8.6 实际控制人、帝盛资管、帝盛科技应保证帝盛科技及时、完整和真实地履行本条约定的披露义务。</p>		
《补充协议一》第二条：反稀释条款	2023.12	金塘投资、帝盛科技及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协议二》约定该条款终止	属于	不存在

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承担义务的主体	现状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条款	是否存在可恢复条款
及最优惠条款		实际控制人				
	<p>2.1 各方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帝盛科技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增资金塘投资的投资价格，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除外。</p> <p>2.2 若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轮增资金塘投资的投资价格，则帝盛资管及/或实际控制人须无偿转让其所持帝盛科技的部分股权给金塘投资或以现金形式补偿其中的差价，直至本轮增资金塘投资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金塘投资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帝盛资管及/或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义务。如金塘投资要求帝盛资管及/或实际控制人对其进行股权补偿，帝盛科技和股东应同意合理要求的一切行为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办理政府机关审批登记手续。</p> <p>2.3 各方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若帝盛科技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但不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在投资条件上约定的权利优于金塘投资在本次投资享有的投资权利的，则金塘投资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补充协议一》第三条：同业竞争条款	2023.12	金塘投资、帝盛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已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金塘投资不再享有该条款项下回购权利	不属于	不存在
	<p>3.1 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在金塘投资按《投资协议》第 5.1 条款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 1 年内，停止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一切与帝盛科技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补充协议一》附件二）无偿转让给帝盛科技。若实际控制人在约定期限届满 6 个月之日，仍无法完成上述事项的，金塘投资有权要求帝盛资管及/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条件（包括回购价格、年化利息、逾期违约金）回购金塘投资全部或者部分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股权。</p>					
《补充协议一》第一条：回购安排	2023.12	金塘投资、帝盛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有效	不属于	不存在
	<p>1.1.金塘投资成为公司股东后，当出现下列情况下，金塘投资有权要求帝盛资管及/或实际控制人全部或者部分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股权：</p> <p>1.1.1 帝盛科技出现停产、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破产、重大财产（指超过前一年度公司总资产的 10%）被法院在执行阶段查封冻结等情形；</p>					

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承担义务的主体	现状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条款	是否存在可恢复条款

结合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决议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就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经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即前文列表中“《补充协议一》第一条：回购安排”相关内容。

2025 年 6 月 30 日，帝盛科技、帝盛资管、潘行平、王瑛与金塘投资签署《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简称“《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金塘投资在《补充协议一》项下所享有的第 2.1 条、2.2 条、2.3 条反稀释条款及最优惠条款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在《投资协议》项下所享有的第 8.1

条、8.2条、8.3条、8.4条、8.5条、8.6条知情权及检查权相关权利于《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

2024年4月，杭州欣阳停产并与帝盛科技签署《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有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帝盛科技。根据金塘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已按照《补充协议一》第3.1条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杭州欣阳目前不再从事生产活动，仅销售其库存染料产品不构成违约，金塘投资不再享有该条款项下的回购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金塘投资根据《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约定享有的“回购安排”，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系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该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三）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除现行有效的“回购安排”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2025年6月，帝盛科技、帝盛资管、潘行平、王瑛与金塘投资签署《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任意一方均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项下约定的情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履行以及《补充协议二》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与终止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事宜对公司有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有关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四）说明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如前所述，2025年6月，帝盛科技、帝盛资管、潘行平、王瑛与金塘投资签署《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金塘投资在《补充协议一》项下所享有的第2.1

条、2.2 条、2.3 条反稀释条款及最优惠条款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在《投资协议》项下所享有的第 8.1 条、8.2 条、8.3 条、8.4 条、8.5 条、8.6 条知情权及检查权相关权利于《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因此，结合前文所述，帝盛科技与全体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五）结合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一》约定，当出现下列情况下，金塘投资有权要求帝盛资管及/或实际控制人全部或者部分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股权：（1）帝盛科技出现停产、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破产、重大财产（指超过前一年度公司总资产的 10%）被法院在执行阶段查封冻结等情形；（2）帝盛科技和/或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法行为承担刑事责任；（3）实际控制人出现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且造成帝盛科技 IPO 实质障碍的（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帝盛科技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帝盛科技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或未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帝盛科技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帝盛科技同类的业务）；（4）实际控制人对帝盛科技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5）在本轮增资完成之日后 5 年内帝盛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情况，上述第（1）至（4）项实际触发的可能性较小，就第（5）项“在本轮增资完成之日后 5 年内帝盛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公司正持续按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水平，通过加强研发与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竞争力，将择机申请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帝盛科技在该次增资完成之日起 5 年内（2028 年 12 月 22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的，则帝盛资管及实际控制人面临金塘投资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届时回购条款触发，以金塘投资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测算，帝盛资管及实际控制人需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6,250 万元。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相关银行出具的资产证明、对外投资的资产证明以及名下房产价值的评估证明等材料，结合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预估其可获得公司的利润分配金额，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并且拥有良好的支付能力，拥有以自有资金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在回购条款触发的情况下，股份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同业竞争条款是否已触发，义务承担方是否需要承担该条款约定的义务，协议各方对同业竞争条款的效力状态是否达成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根据《补充协议一》第 3.1 条约定，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杭州欣阳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在金塘投资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 1 年内（2024 年 12 月 21 日前），停止杭州欣阳一切与帝盛科技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杭州欣阳持有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标的公司帝盛科技。若实际控制人在约定期限届满 6 个月之日，仍无法完成上述事项的，金塘投资有权要求帝盛资管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金塘投资全部或者部分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股权。

2024 年 4 月，杭州欣阳停产并与帝盛科技签署《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有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帝盛科技，至此实际控制人已完成《补充协议一》第 3.1 条约定的相关义务，投资人不再享有有关权利。杭州欣阳停产并拆除了生产设备与厂房，不再从事光稳定剂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仅销售库存染料产品。

2025 年 6 月，帝盛科技、帝盛资管、潘行平、王瑛与金塘投资签署《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任意一方均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项下约定的情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履行以及《补充协议二》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5 年 8 月，金塘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杭州欣阳停产并从事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活动不违反《补充协议一》关于“停止与帝盛科技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约定，不构成实际控制人违反《补充协议一》第 3.1 条约定导致回购权利触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按照《补充协议一》第 3.1 条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金塘投资不再享有该条款项下的回购权利。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杭州欣阳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并现场走访杭州欣阳，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杭州欣阳已在停产后拆除了生产厂房与设备，停止了光稳定剂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以及金塘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已按照有关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金塘投资不再享有该条款项下的回购权利，同业竞争条款未触发，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承担该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各方已就同业竞争条款的效力状态达成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查验与结论

####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金塘投资签署的《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协议书》《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并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对比；

2、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了解杭州欣阳的业务经营情况，取得并核查了杭州欣阳的《南阳街道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关于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实地走访了杭州欣阳，确认其停产情况；

3、访谈了公司现有股东，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就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以及相关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与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情况进行了确认；

4、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信用报告、相关银行资产证明、对外投资资产证明、房产评估证明，了解其资金及资产情况，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结合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预估其可获得公司的利润分配金额；

5、对帝盛科技及全体股东是否存在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诉讼与争议纠纷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公司具有合理背景，入股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除《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回购条款外，公司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3、如回购条款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回购行为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已按照《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同业竞争条款履行了相关义务，金塘投资已确认未触发该条款的回购情形，其不再享有该条款项下的回购权利，各方已就同业竞争条款的效力状态达成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请文件，（1）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1.12万元、66,314.61万元和9,410.8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3.02%、20.72%和21.80%；（2）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43%、23.98%、25.55%；（3）报告期各期，境外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14%、55.76%和53.5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及受阻胺光稳定剂，公司已获得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等与出口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包括韩国、美国、荷兰和中国台湾等。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订单、

有关产品的注册或备案证书，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部分主要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国家或地区的境外销售已按照有关客户的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比如相关产品已完成欧盟 REACH、英国 UK-REACH、韩国 K-REACH、土耳其 KKDİK 的注册或预注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备案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相关资质或许可事宜而被处罚或作出赔偿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申请人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李绪峰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帝盛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外交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对销售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和人民币结算为主。公司已在具有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立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所收到的货款，公司已通过具有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结汇，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均已纳入国家外汇监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业务许可和资质、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汇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2、对主要的境外客户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了解公司境外销售过程的主要产品、定价与结算、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事项；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以及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办理的注册或备案证书等；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罚款支出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5、取得并查阅了李绪峰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经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其他事项之（1）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重要子公司、境外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境外投资存在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情形。请公司：①对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

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③说明参股的原因及必要性，参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十条之规定，“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根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子公司杭州帝盛和蒂盛科技满足上述重要子公司标准。

### 1、杭州帝盛的有关情况

#### （1）杭州帝盛的历史沿革

##### ① 2011 年 3 月，杭州帝盛设立

杭州帝盛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571452967G”，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3 号 708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瑛，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润滑油、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及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杭州帝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东金美	2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	100.00

杭州正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正宇会验（2011）第1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16日，杭州帝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以货币出资。

② 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9日，杭州帝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启东金美将持有杭州帝盛100%的股权转让给盐城帝盛。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启东金美将持有杭州帝盛100%的股权以250万元价格转让给盐城帝盛。

2015年9月14日，杭州帝盛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帝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帝盛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 2018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月15日，杭州帝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由股东盐城帝盛以货币认缴。

2018年1月15日，杭州帝盛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帝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帝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前述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④ 201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7日，杭州帝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盐城帝盛将持有杭州帝盛474.3454万元股权转让给潘行平，将持有杭州帝盛436.6531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瑛，将持有杭州帝盛71.0588万元股权转让给帝鑫美达，将持有杭州帝盛10.0112万元股权转让给潘行江，将持有杭州帝盛7.9315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志强。

2019年5月27日，盐城帝盛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帝鑫美达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杭州帝盛474.3454万元股权以934.9348万元价格转让给潘行平，将持有杭州帝盛436.6531万元股权以860.6433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瑛，将持有杭州帝盛71.0588万元股权以140.0569万元价格转让给帝鑫美达，将持有杭州帝盛10.0112万元股权以19.7321万元价格转让给潘行江，将持有杭州帝盛7.9315万元股权以15.6330万元价格转让给周志强。

2019年6月21日，杭州帝盛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帝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474.3454	47.4345
2	王瑛	436.6531	43.6653
3	帝鑫美达	71.0588	7.1059
4	潘行江	10.0112	1.0011
5	周志强	7.9315	0.7932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⑤ 2019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5日，杭州帝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潘行江将持有杭州帝盛2.0797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志强。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行江将持有杭州帝盛2.0797万元股权以4.09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志强。

2019年8月29日，杭州帝盛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帝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474.3454	47.4345
2	王瑛	436.6531	43.6653
3	帝鑫美达	71.0588	7.1059
4	周志强	10.0112	1.0011
5	潘行江	7.9315	0.79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⑥ 202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4日，杭州帝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潘行平将持有杭州帝盛474.3454万元股权转让给帝盛有限，王瑛将持有杭州帝盛436.6531万元股权转让给帝盛有限，帝鑫美达将持有杭州帝盛71.0588万元股权转让给帝盛有限，周志强将持有杭州帝盛10.0112万元股权转让给帝盛有限，潘行江将持有杭州帝盛7.9315万元股权转让给帝盛有限。

2020年12月24日，帝盛有限与潘行平、王瑛、帝鑫美达、周志强及潘行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行平将持有杭州帝盛474.3454万元股权以1,150.4953万元价格转让给帝盛有限，王瑛将持有杭州帝盛436.6531万元股权以1,059.0757万元价格转让给帝盛有限，帝鑫美达将持有杭州帝盛71.0588万元股权以172.3493万元价格转让给帝盛有限，周志强将持有杭州帝盛10.0112万元股权以24.2811万元价格转让给帝盛有限，潘行江将持有杭州帝盛7.9315万元股权以19.2386万元价格转让给帝盛有限。

2020年12月25日，杭州帝盛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帝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帝盛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杭州帝盛报告期内的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 /2025.2.28	2024年/2024.12.31	2023年/2023.12.31
流动资产	14,367.36	12,688.11	13,746.79
非流动资产	1,573.85	1,568.02	1,128.60
资产总额	15,941.21	14,256.12	14,875.39
流动负债	10,502.93	9,022.56	10,343.59

科目	2025年1-2月 /2025.2.28	2024年/2024.12.31	2023年/2023.12.31
非流动负债	140.28	139.51	5.93
负债总额	10,643.22	9,162.07	10,349.53
净资产	5,297.99	5,094.05	4,525.87
营业收入	4,938.65	35,396.75	24,731.08
营业成本	4,745.54	34,383.56	23,759.11
利润总额	258.40	698.93	577.54
净利润	203.94	568.19	467.11

### （3）杭州帝盛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杭州帝盛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决议/决定文件、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有关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审计报告》、杭州帝盛经营业务所需资质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查询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杭州帝盛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杭州帝盛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事项被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2、蒂盛科技的有关情况

### （1）蒂盛科技的历史沿革

蒂盛科技于2021年3月25日在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宁波蒂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J5MQT85”，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3幢557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蒂盛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帝盛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蒂盛科技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蒂盛科技设立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 （2）蒂盛科技的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 /2025.2.28	2024年/2024.12.31	2023年/2023.12.31
流动资产	4,210.80	4,880.05	2,708.59
非流动资产	18.98	19.40	5.80
资产总额	4,229.79	4,899.45	2,714.39
流动负债	3,345.64	4,039.07	2,065.33
非流动负债	0.10	0.13	0.31
负债总额	3,345.74	4,039.20	2,065.65
净资产	884.04	860.25	648.74
营业收入	1,028.80	13,921.65	7,114.53
营业成本	996.86	13,560.17	6,980.21
利润总额	25.24	211.08	185.07
净利润	23.80	211.50	169.83

### （3）蒂盛科技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蒂盛科技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以及《审计报告》、蒂盛科技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查询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蒂盛科技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报告期内，蒂盛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事项被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投资参股欧洲帝盛的原因系利用欧洲帝盛其他股东在欧洲的销售资源，加强欧洲市场的开发力度；设立香港帝盛的原因为借助中国香港的自由贸易政策优势进行海外市场拓展，系境内企业布局海外业务的常见方式。

### 2、是否履行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 （1）欧洲帝盛

公司投资参股欧洲帝盛履行的境外投资核准及备案程序有：浙江省商务厅于2017年4月18日向杭州帝盛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700120号），对杭州帝盛在荷兰投资设立欧洲帝盛行为予以备案，备案文号为“浙境外投资[2017]N00122号”。公司已就其在境外设立合资公司欧洲帝盛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但公司未就境外投资事项办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 （2）香港帝盛

公司设立香港帝盛履行的境外投资核准及备案程序有：福建省商务厅于2023年2月21日，向公司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500202300019号），对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帝盛行为予以备案，备案文号为“闽境外投资[2023]N00020号”。2023年4月18日，公司就境外投资事项完成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304-350000-04-05-415444）。公司已就其在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帝盛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发展改革部门完成备案并办理了外汇登记。

### 3、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杭州帝盛当时经办人员不了解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及发展改革部门境外投资备案要求，因此投资设立欧洲帝盛时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公司投资参股欧洲帝盛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的有关情况如下：

（1）欧洲帝盛仅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不属于《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境外投资的产业，符合境外投资产业政策，也未涉及生产制造或境外固定资产投资。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对未依法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浙江省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杭州帝盛未因前述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被要求停止项目实施，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走访了杭州市发改委境外投资办理窗口，向其工作人员主动报告了杭州帝盛前述投资欧洲帝盛及未办理发改备案等情况，该工作人员表示杭州帝盛已无法补办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还通过电话咨询了浙江省发改委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表示已无法补办备案手续，不会进行处罚，该境外公司可以继续运营。

（3）根据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杭州帝盛未因投资设立欧洲帝盛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事项作出承诺，如杭州帝盛因未就投资欧洲帝盛事宜向发改部门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其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帝盛科技及杭州帝盛不会因此遭受任何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查询了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现场走访以及电话咨询的方式向浙江省发改委、杭州市发改委了解了有关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查询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等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帝盛投资欧洲帝盛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商务核准及外汇登记程序，且符合境外投资产业政策，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投资金额较小，也未涉及生产制造或境外固定资产投资，但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履行发改备案程序。经走访

及电话确认，杭州帝盛已无法补办相关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杭州帝盛未因投资设立欧洲帝盛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且帝盛科技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杭州帝盛不会因前述行为受到任何实际损失。此外，欧洲帝盛系申请人参股公司，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对帝盛科技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因此，杭州帝盛未就投资欧洲帝盛事宜办理发改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4、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的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该类型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否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否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否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否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否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否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否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否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否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否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的国家和地区为荷兰、中国香港，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欧洲帝盛和香港帝盛的主要业务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的销售，结合荷兰律师 Rutger Jansen（职业编号：A20786）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在荷兰、中国香港的境外投资行为不属于《指

导意见》中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和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类别，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 5、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中国香港李绪峰律师行已针对香港帝盛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并发表了明确的合规意见，香港帝盛合法有效存续，其运营符合中国香港的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问题，在中国香港法院没有任何针对香港帝盛的民事和刑事的诉讼记录。因此，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帝盛已取得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此外，荷兰律师 Rutger Jansen 已针对欧洲帝盛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发表了明确的合规意见，欧洲帝盛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从事现有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诉讼、仲裁、政府调查记录。

（三）说明参股的原因及必要性，参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1、参股的原因及必要性，参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投资入股 4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广州欣友唯、广州帝盛科技、欧洲帝盛、广州帝盛新材料，公司投资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参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公司名称	原因及必要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广州欣友唯	利用广州欣友唯其他股东在珠三角地区的销售资源，推广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主要产品，实现快速的产业布局，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每元出资额 1 元，于公司设立时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
广州帝盛科技	利用广州帝盛科技其他股东在珠三角地区的销售资源，拓展公司防晒剂的销售，扩展公司产品领域，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每元出资额 1 元，于公司设立时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
欧洲帝盛	利用欧洲帝盛其他股东在欧洲的销售资源，加强公司对欧洲市场的开发力度，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注册资本 3.60 万欧元，欧洲帝盛设立时公司投资 1.8 万欧元获得 50% 股份，于公司设立时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名称	原因及必要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广州帝盛新材料	利用广州帝盛新材料其他股东在珠三角地区的销售资源，以帝盛品牌推广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主要产品，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每元出资额 1 元，于公司设立时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

## 2、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广州欣友唯、广州帝盛科技及欧洲帝盛销售产品，与该等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参股公司	业务合作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允性
欧洲帝盛	公司与 M.P.I. 共同成立欧洲帝盛（注）主要为利用欧洲帝盛其他股东在欧洲的销售资源，加强公司对欧洲市场的开发力度，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的定价均以公开市场价格为基准，随行就市波动。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公司销售的具体定价根据交易对方的采购量、议价能力、价格承受能力等综合考虑而有所不同，公司向参股公司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及毛利率整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在部分产品上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关联销售具有公允性
广州欣友唯	参股该公司系为利用广州欣友唯其他股东在珠三角地区的销售资源，推广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主要产品，实现快速的产业布局，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广州帝盛科技	参股该公司系为利用广州帝盛科技其他股东在珠三角地区的销售资源，拓展公司防晒剂的销售，扩展公司产品领域，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注：2018 年 12 月，M.P.I. 将所持欧洲帝盛的股权转让给其股东 Fanalone B.V.、Houdstermaatschappij Ruiter B.V。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参股有关参股公司目的为推广公司产品销售，加强相关市场开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与有关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有关关联交易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重要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

2、查阅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杭州帝盛和蒂盛科技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3、查阅了荷兰律师和中国香港律师针对欧洲帝盛和香港帝盛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

4、查阅了《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浙江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访谈了杭州市发改委境外投资办理窗口相关工作人员，电话咨询了浙江省发改委工作人员；

6、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明细以及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关联交易的相关交易协议、开具的发票等，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7、查阅了境内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相关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参股广州欣友唯、欧洲帝盛、广州帝盛科技和广州帝盛新材料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8、实地走访了欧洲帝盛、广州欣友唯，了解公司股权、实际经营及管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帝盛和蒂盛科技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公司已比照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均合法合规。

2、公司境外投资均系实际开展业务需要，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投资香港帝盛已履行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投资欧洲帝盛办理了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但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帝盛已取得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3、公司参股广州欣友唯、欧洲帝盛、广州帝盛科技和广州帝盛新材料均系实际开展业务需要，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参股价格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其他事项之（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因车间安全事故引发火灾受到行政处罚，受阻胺光稳定剂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8.69%、103.97%、73.93%，产销率为 83.12%、90.26%、212.51%。公司存在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外协成本为 78.57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是否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车间火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及安全隐患自查情况，说明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处罚、负面报道；③说明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如存在，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超产能生产状态是否持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④结合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的情况，说明委外加工数量与外协成本是否匹配，产销率较高是否合理，存在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是否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 1、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帝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主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情况如下：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p>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公司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情况，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公司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情况，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p>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公司产品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公司无需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p>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p>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p> <p>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p>	<p>公司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情况，无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p>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公司使用特定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活动，但均未达到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使用证所规定的数量标准，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p>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可。
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帝盛科技主要从事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现有生产产品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也不属于矿山、建筑施工等特定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杭州帝盛和宁波帝凯存在对外采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产品并向帝盛科技出售的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杭州帝盛和宁波帝凯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购买与销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公司采购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原料已办理相应备案；公司不存在销售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产品的情况。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存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符合相关规定。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主要由供应商送货至公司厂区完成交付，因此公司无需办理相应运输资质。

公司已取得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 (2023) 02004292	杭州帝盛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10日	三年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市L安经 (2024) 0009	宁波帝凯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1日	三年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闽 350781[2024]004	帝盛科技	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14日	三年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 2、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 (1)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四甲基哌啶醇、邻硝基苯胺、对特辛基苯酚、对甲基苯酚等，其中甲醇、水合肼、甲苯等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危险化学品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公司提供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危化品情况	资质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1	南通大业化工有限公司	水合肼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F)危化经字(A)00811号】	纯批发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水合肼[含肼≤64%]、硝酸; 其他危险化学品: 氨、氨溶液[含氨>10%]、苯、苯胺、苯酚、苯乙烯[稳定的]、1-丙醇、2-丙醇、丙酮、丙烯、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3-丁二烯[稳定的]、2-丁酮、2-丁氧基乙醇、茈、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N,N-二甲基甲酰胺、二甲醚、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环己酮、环己烷、甲苯、甲醇、甲醇钠、甲基叔丁基醚、甲硫醚、甲醛溶液、甲酸、硫酸、氯苯、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溶剂油[闭杯闪点≤60°C]、三氯化磷、三氯甲烷、三氯氧磷、石脑油、四氯乙烯、四氢呋喃、盐酸、乙醇[无水]、乙腈、乙醚、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乙酸酐、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烯、乙酰氯、正丁醇、正己烷、正磷酸、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 经营场所不得储存危险化学品。)	2028年7月9日
2	苏州同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苯酚、甲苯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张保)02774】	一般危化品: 苯、苯酚、苯乙烯[稳定的]、2-丙醇、粗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N,N-二甲基甲酰胺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环己酮环己烷、环戊烯、甲醇、4-甲酚、2-甲基-1-丙醇、甲基叔丁基醚、1-氯-2,3-环氧丙烷、煤焦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C]、2,4,4-三甲基-1-戊烯、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三聚异丁烯、石脑油、1,3-戊二烯[稳定的]、辛基苯酚、乙苯、乙醇[无水]、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正丁醇、正己烷、4-甲基-2-戊酮; 易制毒化学品: 丙酮、2-丁酮、甲苯、硫酸(不得储存, 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2027年3月17日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	甲苯 50000 吨/年、丙酮 50000 吨/年、甲基乙基酮 50000 吨/年、硫酸 50000 吨/年	2027年3月17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危化品情况	资质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明【(苏)3J32058200980】		
3	福州昌来发展有限公司	甲醇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闽榕鼓危经[2023]0008(变)】	甲醇、氨水、液氨、甲醛、苯酚、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醋酸、醋酸溶液、乙醇、磷酸、甲苯、甲缩醛、N,N-二甲基甲酰胺、五氯化磷、2-丙烯腈[稳定的]、二氯甲烷。	2026年2月26日
4	福建省邵武市汇恒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甲醇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闽南危经[2025]0408号】	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乙醇[无水]、氢氧化钠、氢氟酸、氢氧化钾、氨溶液[含量>10%]、甲醇[仅用于工业原料使用]、三氧化铬[无水]、甲醛、氟化钠、乙酸乙酯、磷酸、氯化亚砷、乙腈、甲酸、漂白粉、次氯酸钠[含量>5%]、丙烯酰胺、亚硝酸钠、硫化钠、苯酚、二甲氧基甲烷、正丙醇、异丙醇、均三甲苯、二甲醚、苯乙烯[稳定的]、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2-二氧丙烷、四氢呋喃、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碳酸二甲酯、环己酮、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乙酸甲酯、乙酸正丙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环己烷N，N-二甲基甲酰胺、异丁酸异丁酯、乙酸异戊酯、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乙二醇单甲醚、聚氨酯树脂、醇酸树脂、酚醛树脂、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涂料用稀释剂、正丁醇、硫酸二甲酯、2-氨基乙醇、2,2-二羟基二乙胺、甲基环己烷、过氧化双丙酮醇[含量≤57%，含B型稀释剂≥26%，含水≥8%]、丙烯酸乙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正庚烷、正己烷、2-丁酮、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环氧漆固化剂、三氯化铝[无水]、液氨、甲醇钠、氟硅酸钠、溶剂油[闭杯闪点≤60℃]、连二亚硫酸钠、过二硫酸铵、硼酸、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易制爆：氯酸钠、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重铬酸钠、硝酸钾、硝酸钠、六亚甲基四胺、水合肼、硫磺、1,2-乙二胺、重铬酸钾、硝化纤维素[含氮≤12.6%，含乙醇≥25%]；易制毒：乙醚、硫酸、盐酸、甲苯、丙酮、高锰酸钾。	2028年4月27日
5	衢州友	亚硝酸	危险化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钠、六亚甲基四胺、	202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危化品情况	资质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基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钠	学品经营许可证【衢安经字202300051号】	水合[含肼≤64%]。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酸酐、2-丁酮、硫酸、盐酸、氨、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甲醇、甲醇钠甲醇溶液、糠醛、环己酮、2-丁酮肟、甲醇钠、亚硝酸钠、氟硅酸钠、二氯甲烷、甲酸、乙酸[含量>8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乙醇胺、氟化氢铵。以上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禁止作为城镇燃气销售。	年9月14日

#### （2）主要危废处置单位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主要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F07820073	2027年6月27日

#### （3）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资质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公司，不涉及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邵武市新鸿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浦城县顺兴危化运输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物流公司为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公司产品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前述第三方物流公司已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不存在委托未取得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服务商从事运输服务的情形。

#### （4）主要客户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公司主要客户就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的经营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客户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了供应商、客户档案，并对供应商、客户所应具备的资质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相关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二）结合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车间火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及安全隐患自查情况，说明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处罚、负面报道。

### 1、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安全验收情况
1	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	阶段性验收
2	福建帝盛年产 3.25 万吨有机过氧化物等产品项目	阶段性验收
3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项目	阶段性验收
4	福建帝盛年产 5 万吨光稳定剂等产品项目	项目正在建设，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5	福建帝盛年产 1.9 万吨防晒剂等产品项目	项目正在建设，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 2、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其生产情况构建了相应安全生产设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安全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设施类型	主要设施/设备名称	运行情况
消防设施	消防栓、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喷淋系统、防火门、消防泵、消防水池、防火涂层、防爆门、消防控制柜、消防微站	正常
劳防用品	安全帽、护目镜、耳塞、劳保鞋、防尘口罩、绝缘工器具、防毒面具、焊工服、正压呼吸器	正常
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限速标志	正常
防护设施	设备防护罩、变配电系统接地、避雷针	正常
防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正常

设施类型	主要设施/设备名称	运行情况
应急设施	应急照明、担架、正压式呼吸器、鼓风机、应急药品、备用电源、防火沙桶、洗眼器、喷淋器、应急疏散指示牌、手持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可燃气体、氧气、硫化氢、一氧化碳）	正常
防触电设施	设备、电箱接地	正常
报警设施	有毒可燃气体探测器	正常
泄压和止逆设施	锅炉安全阀、天然气切断阀、乙炔瓶回火器	正常
实时检测仪	一氧化碳检测仪主机、探头；可燃气体检测仪主机、探头	正常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	安全阀、压力表、爆破片	正常

### 3、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消防相关手续；根据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 4、车间火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4年4月事故发生后，帝盛科技停工停产，直至完成整改并向邵武市应急管理局递交《复工复产申请报告》后，于2024年5月6日根据邵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邵）应急复查（2024）危化10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逐步恢复了除事故产线外的其他生产工作。

公司该次安全事故主要影响相关车间东部的相关生产线，需要对相关烧毁设备重新采购安装以及房屋加固，该生产线已于2024年12月8日取得专家组意见并恢复试生产。

本次事故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为：（1）公司资产报废支出、伤亡人员抚恤金、行政处罚支出，扣除保险理赔后产生营业外支出413.96万元；（2）降低了公司部分产品可正常生产交货的数量，实际销售量较预期下降；（3）停产期间，设备折旧、生产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持续计提开支，毛利率下降。

### 5、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及安全隐患自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司已深刻吸取教训，立即成立隐患排查及治理特别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安全和生产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对全厂各车间进行全方位的隐患排查及治理；组织生产人员开展关于设备、工艺等操作规程专项培训；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事故警示专项安全培训活动；组织生产车间现场作业人员开展事故警示、离心机等关键设备安全操作培训、异常工况现场处置、事故上报流程、消防器材技能等相关培训；组织离心机着火现场应急处置演练。

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司总结经验教训，全面推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同时公司开展离心机专项整改活动，对生产区所有的离心机进行安全性能改造，补充软硬件相关措施具体包括：补充相关工艺管理制度；开展离心机使用培训；补充标志、标识；完善氮气检测装置和连锁保护；增加远程传输系统等。

2024年10月15日，南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鉴于福建帝盛及有关责任人员的上述安全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根据《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有关裁量基准范围内适用了较低的处罚标准，福建帝盛有关责任人员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安全事故的整改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6、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公司所在地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但不构成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除前述生产事故外，安全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安全生产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了安全部门，并配备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参加了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培训证书》《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资格证书。公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如叉车工、电工、焊工）经考核合格取得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相关资格证书。

此外，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与实际经营需求，组织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安全生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该等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

#### 8、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环保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负面报道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主要搜索平台，结合帝盛科技《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生成日期为2025年9月3日），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安全事故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环保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负面报道。

（三）说明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如存在，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超产能生产状态是否持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 年度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紫外线吸收剂	实际产能（吨）	903.85	6,181.12	5,519.24
	备案产能（吨）	2,666.67	14,541.67	11,700.00
	产量（吨）	605.12	5,426.66	4,710.98
	实际产能利用率	66.95%	87.79%	85.36%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 年度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备案产能利用率	22.69%	37.32%	40.26%
受阻胺光稳定剂	实际产能（吨）	232.12	1,727.06	66.01
	备案产能（吨）	783.33	2,825.00	200.00
	产量（吨）	171.62	1,795.69	91.55
	实际产能利用率	73.93%	103.97%	138.69%
	备案产能利用率	21.91%	63.56%	45.78%
	杭州欣阳生产数量（吨）	——	645.27	1,778.04
合并	实际产能（吨）	1,135.97	7,908.17	5,585.25
	备案产能（吨）	3,450.00	17,366.67	11,900.00
	产量（吨）	776.73	7,222.34	4,802.53
	实际产能利用率	68.38%	91.33%	85.99%
	备案产能利用率	22.51%	41.59%	40.36%
	杭州欣阳生产数量（吨）	——	645.27	1,778.04

注：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杭州欣阳生产情况，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生产成品的情况。

上述用于计算实际产能利用率的实际产能为根据公司产线生产情况测算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

（四）结合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的情况，说明委外加工数量与外协成本是否匹配，产销率较高是否合理，存在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是否存在依赖。

#### 1、结合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的情况、原因及必要性，委外加工数量与外协成本匹配情况

（1）委外加工和外协情况、原因及必要性，委外加工数量与外协成本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杭州欣阳生产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帝盛科技的部分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产线尚在建设中，公司委托杭州欣阳提供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有效补充了帝盛科技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公司委托杭州欣阳生产具体数量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受阻胺光稳定剂	——	645.27	1,778.04

公司报告期内除了委托杭州欣阳生产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委托生产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收购杭州欣阳光稳定剂业务部分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视同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期初即存在，故在 2023 年初将杭州欣阳业务相应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前述业务合并后，公司不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与前述委外加工业务相关成本费用均已合并入公司体系内，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部分原材料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外协厂商名称	产品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安徽张氏三方化学有限公司	氯代烷	-	-	-	78.57	126.27	6.22	-	-	-

公司上述外协采取由外协厂商包工不包料的外协加工方式，外协成本主要包括加工费，不包括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氯代烷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为 14.08 元/千克，因此氯代烷外协后平均成本为 20.30 元/千克。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采购氯代烷的价格区间为 19.73 元/千克至 23.01 元/千克，外协后平均成本处于合理价格区间内，外协数量与外协成本相匹配，价格具备公允性。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外协情况。

## （2）外购成品的情况、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购成品的情况，外购产品主要用于搭售或者缓解暂时的排产不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紫外线吸收剂	26.30	1.22	3,884.92	452.45	864.58	78.24

产品	2025年1-2月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受阻胺光稳定剂	89.54	17.50	593.17	118.83	341.48	61.34
其他	30.91	4.52	263.72	73.09	213.29	44.73
总计	<b>146.75</b>	<b>23.24</b>	<b>4,741.80</b>	<b>644.36</b>	<b>1,419.35</b>	<b>184.31</b>

## 2、产销率较高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紫外线吸收剂	143.58%	110.30%	89.90%
受阻胺光稳定剂	212.51%	90.26%	83.12%
合并	<b>158.81%</b>	<b>104.08%</b>	<b>88.39%</b>

公司产销率计算公式为当期销量（包含外购产品）/当期产量，报告期内外购紫外线吸收剂产品数量占比分别为 1.84%、7.56%和 0.14%，扣除外购影响后，2024 年产销率较高系出售部分 2023 年库存商品所致；2025 年 1-2 月产销率较高主要由于春节停产，排产量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水平符合公司备货生产+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具备合理性。

## 3、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除委托杭州欣阳生产及少量外协加工部分原材料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外加工或外协情况，有关交易定价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委外加工或外协加工的情况，不存在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和外购成品毛利率如下：

毛利率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自产产品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70%	21.67%	23.51%
	其中：紫外线吸收剂	24.25%	22.63%	26.38%
	受阻胺光稳定剂	8.65%	17.90%	11.18%
	其他	10.68%	13.86%	10.10%

毛利率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购成品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28%	6.61%	9.16%
	其中：紫外线吸收剂	2.66%	4.65%	5.33%
	受阻胺光稳定剂	18.26%	15.59%	12.34%
	其他	17.38%	15.16%	19.61%

外购成品与自产产品搭售是化工助剂行业通行惯例，主要目的是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性的需求，另外在公司自身产能不足或者新产品产线尚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也会产生外购成品情况，外购成品系对自有产品类型和产能的重要补充，该类交易价格以交易双方可获知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16%、6.61%和 15.28%，毛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和外购成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9,264.11	98.44%	61,572.81	92.85%	45,791.76	96.99%
外购	146.75	1.56%	4,741.80	7.15%	1,419.35	3.01%
合计	<b>9,410.86</b>	<b>100.00%</b>	<b>66,314.61</b>	<b>100.00%</b>	<b>47,211.1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6.99%、92.85%、98.44%，公司外购成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01%、7.15%、1.56%。其中，2024 年公司外购成品销售较 2023 年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4 年收入增长，部分产品产能不足，使得公司外购增加。公司外购成品主要用于搭售或者缓解暂时的排产不足，销售占比较低，不存在依赖情形。

###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全部资质、体系认证文件；

2、登录了福建省危险物品“一体化”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了公司相关备案情况；

3、查阅了《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4、取得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核实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查阅了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所需的经营资质；

6、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当地安全生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主要搜索平台等网站，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以及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处罚、负面报道等情况进行核查；

7、查阅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消防验收合格证》，核查公司该项目安全验收相关进度、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消防验收情况；

8、查阅了公司《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客户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9、走访了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访谈公司销售、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及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情况、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所需的经营资质情况；

10、查阅了公司《复工复产报告》《整改复查意见书》《离心机专项整改报告》等文件，核查车间火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及安全隐患自查情况；

11、核查了公司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节能审查等资质或批文，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产量、销量、外购成品、外协加工金额和数量等数据，核查公司备案产能情况；

12、查阅了公司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证书》《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相关资格证书；

13、访谈了公司安全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项目安全验收相关进度、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消防验收情况；了解车间火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及安全隐患自查情况；了解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具备相应的资质，相关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2、公司安全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已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报告期后，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安全事故外，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处罚、负面报道。

3、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4、公司委外加工数量与外协成本相匹配，产销率水平与公司生产模式相吻合，具备合理性，公司外协及外购成品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对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不存在依赖。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其他事项之（3）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共 9 项发明专利，其中 8 项为继受取得，发明专利中“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对应产品大类对收入利润贡献度分别为 67.28%和 68.77%。请公司：①结合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具体贡献情况，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②结合发明专利对应产品的具体情况，相应发明专利、技术人员的来源情况，公司的自主研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在技术上对第三方及“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的专利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专利相关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具体贡献情况，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 1、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合同签署日期	过户日期	取得方式	转让对价
1	2016103462891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P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启东金美自主研发，公司继受取得	0
2	2016103463377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329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盐城帝盛自主研发，公司继受取得	0
3	2016103454062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234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盐城帝盛自主研发，公司继受取得	0
4	2011102991700	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	发明	2014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启东金美自主研发，公司继受取得	0
5	2011103722720	一种废酸回收利用方法	发明	2013 年 9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启东金美自主研发，公司继受取得	0
6	201610344334X	一种 UV292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杭州欣阳自主研发，公司继受取得	0
7	2016103443354	一种 UV770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杭州欣阳自主研发，公司继受取得	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合同签署日期	过户日期	取得方式	转让对价
8	2016103444380	一种高日晒色牢度的分散染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17年7月7日	2024年4月1日	2024年4月23日	杭州欣阳自主研发，公司继受取得	0

## 2、出让方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分别来自于启东金美、盐城帝盛和杭州欣阳，上述三家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盐城帝盛、启东金美现已注销。

## 3、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具体贡献情况

上述继受取得的8项发明专利中的5项为公司主要产品（UV-P、UV-770、UV-292、UV-329、UV-234等）的制备方法；1项为公司主要产品大类的精制方法；1项为公司废弃物综合处理方式；另外1项为染料的制备方法。公司主要产品的制备或精制方法对公司2024年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涉及产品情况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具体产品制备方法	UV-P、UV-770、UV-292、UV-329、UV-234	34,045.00	51.34%	5,829.37	41.53%
产品大类精制方法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	44,619.69	67.28%	9,652.78	68.77%
去重后合计		52,264.49	78.81%	10,293.79	73.34%

公司关于废料处理的发明专利亦应用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中。另外，公司关于染料制备的发明专利，未应用于公司生产，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 4、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实际控制人创业至今先后设立了杭州欣阳、启东金美、盐城帝盛作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基地，公司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分别由上述三家公司自主研发。上述三家公司先后因当地产业政策、规划调整需要，陆续拆迁而停产。实际控制人决定以帝盛科技为主体推进挂牌和上市计划，为了充分利用业务资源，同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述三家公司陆续于2020年3月、2021

年 5 月和 2024 年 4 月与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协议，无偿向公司转让 8 项专利。

根据前述继受取得专利的权属证书、《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专利权属及其法律状态进行查询，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权利人分别为启东金美、盐城帝盛和杭州欣阳，而非自然人，亦不存在有关该等专利的诉讼，不涉及其他主体的职务发明。

综上，公司无偿受让取得前述原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有的专利，均已完成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专利目前均为有效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结合发明专利对应产品的具体情况，相应发明专利、技术人员的来源情况，公司的自主研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在技术上对第三方及“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的专利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专利相关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 1、发明专利对应产品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9 项发明专利，对应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情况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废水的处理工艺	废弃物综合处理，不涉及具体产品	2022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P 的制备方法	UV-P	2019 年 6 月 14 日	继受取得
3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329 的制备方法	UV-329	2019 年 5 月 21 日	继受取得
4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234 的制备方法	UV-234	2019 年 5 月 21 日	继受取得
5	一种 UV292 的制备方法	UV-292	2018 年 8 月 21 日	继受取得
6	一种 UV770 的制备方法	UV-770	2018 年 6 月 12 日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情况	授权日	取得方式
7	一种高日晒色牢度的分散染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染料制备方式，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	2017年7月7日	继受取得
8	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	2014年2月26日	继受取得
9	一种废酸回收利用方法	废弃物综合处理，不涉及具体产品	2013年9月11日	继受取得

此外，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情况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	2023112973538	一种对二甲氨基苯甲酸异辛酯的制造方法	一种防晒剂的增效剂	2024年1月12日	实质审查
2	202410807187X	N,N-双(2,2,6,6-四甲基哌啶基)-1,4-乙二酰胺的制备方法	一种新型受阻胺光稳定剂	2024年10月22日	实质审查
3	2025111254851	一种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分离纯化装置	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	2025年8月12日	申请受理
4	2025112120657	一种烷氧基受阻胺稳定剂的制备方法	低碱性受阻胺光稳定剂	2025年8月28日	申请受理
5	2025112930936	二茂铁基三嗪类光降解剂及其应用	一种关联助剂	2025年9月11日	申请受理

## 2、相应发明专利、技术人员的来源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9项发明专利，其中1项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及行业经验积累；另外8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分别来自于启东金美、盐城帝盛和杭州欣阳。有关专利的发明人中绝大部分目前仍在公司任职，相关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从业经历
1	潘行平	董事长、专利发明人	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于浙江省化工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3年10月于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4年6月至今于宁波帝凯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6年7月至2018年8月于杭州欣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7月至2015年3

序号	姓名	身份	从业经历
			月于启东金美任董事；2009年6月至2022年11月于盐城帝盛任执行董事兼总裁；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于帝盛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裁；2022年12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董事长。
2	周志强	专利发明人	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于杭州家用电器工业公司任工艺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5年9月于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精细化学品部部长；2005年10月至2013年3月于启东金美任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于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12月于杭州帝盛任集团总工程师；2020年1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董事长助理。
3	周兴旺	职工代表董事、研发总监、专利发明人	大专学历。1999年11月至2005年12月于杭州欣阳历任操作工、班长、车间主任助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于启东金美任车间主任；2007年4月至2017年8月于杭州欣阳历任研发员、生产技术科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于帝盛有限任研发部经理、监事；2022年12月至2025年6月于帝盛科技任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2025年6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职工代表董事、研发总监。
4	熊伟	董事、副总经理、专利发明人	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04年12月于湖北富驰制药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任主任助理；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于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实验员；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于启东金美任车间主任；2010年5月至2019年3月于盐城帝盛任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于帝盛有限任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副总经理、董事。
5	袁忻	专利发明人	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20年10月于杭州欣阳、启东金美、盐城帝盛历任化验员、技术员、研发员、开发室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于公司任研发技术员。
6	沈少华	专利发明人	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95年任浙江省石油化工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6年至1999年任浙江省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业部工程师；2000年至2010年任杭州欣阳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至2018年任盐城帝盛总经理；2019年至2023年任启东金美总经理，2023年6月退休。
7	陆舒飞	专利发明人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于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于杭州欣阳、杭州帝盛任研究员，2020年5月离职。
8	沈峰	专利发明人	专科学历。1998年至2009年任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开发室研究员、主任；2010年至2011年任盐城帝盛总经理，2012年2月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中，除沈少华、陆舒飞、沈峰 3 人已退休/离职，其余人员均尚在公司任职。

### 3、公司的自主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3.18 万元、2,229.86 万元和 281.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3.36%和 2.99%，公司有着多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储备和在研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岗位人员 73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1.1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 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制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32.99	37.31	320.58
多品种紫外线吸收剂制备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0.57	—	221.82
光稳定剂中间体及关联产品合成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5.51	89.06	321.55
环境友好合成工艺二苯甲酮紫外线吸收剂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10.82	—	222.49
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制备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5.59	150.95	246.39
受阻胺光稳定剂及中间体制备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68.01	218.74	90.21
水处理及基本化合物回用的研究	自主研发	74.05	551.62	481.25
防晒剂及中间体制备方法探究	自主研发	84.24	1,182.18	208.91
合计	—	281.79	2,229.86	2,113.1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99%	3.36%	4.48%

### 4、公司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相关专利、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及行业经验积

累。公司共有专利 33 项，除从关联方处继受取得的 8 项专利外，其余专利均系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根据公司的研发计划，利用公司的研发资源、研发设备设施和技术储备，在公司的工作岗位上从事研究开发工作所取得。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将创新与可持续发展作为战略核心，致力于通过创新不断探索延长高分子材料抗光老化能力的新思路，开发高效环保的光稳定剂新产品与新工艺，助力我国高分子材料行业绿色发展。通过与客户、供应商和行业伙伴的深入合作，公司不断推动技术革新，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等方面持续彰显创新特征。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形成多项独特工艺，在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核心产品领域构建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福建省绿色工厂、福建省工业龙头培育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福建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等荣誉，打造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创新平台，并获得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创客中国”福建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三等奖、南平市专利奖二等奖等奖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33 项专利及 2 项软件著作权，并于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的高真空蒸馏技术、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合成技术等多项关键生产环节方面具有技术优势。同时，公司还有多项在研项目正处于关键阶段，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提供坚实的技术储备和竞争优势。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紧扣国家节能减排战略需求和高分子材料产业绿色化升级潮流，以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驱动技术研发，专注于开发高效、广谱、安全、低碳的新一代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耐候型高分子材料助剂可满足下游领域对低毒、低 VOCs 排放的要求，符合高分子材料产业绿色化升级中“安全型助剂”的发展方向，可与下游绿色低碳的产业发展需求形成协同，产品性能稳定、可靠，可广泛应用于塑料制品及光伏组件、新能源汽车、高强度工程材料等高端制造领域；境外销售的相关核心紫外线吸收剂及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已按照有关客户的要求办理了有关手续，比如相关产品办理了欧盟 REACH、英国 UK-REACH、韩国 K-REACH、土耳其 KKDİK 的注册或预注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备案等，为下游客户实现严苛环境下的长效抗光老化保护提供关键技术支持。

综上，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具有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的相关知识产权，其研发能力能够支撑公司的持续经营。

### **5、在技术上对第三方及“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的专利是否存在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33 项专利，除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外，公司还有 25 项自主研发的专利。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盐城帝盛、启东金美均已注销，杭州欣阳的光稳定剂业务相关资产已被公司收购并构成业务合并。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中，除少数人员离职或退休外，其余仍在帝盛科技任职。在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相关技术领域，公司均拥有自主研发并取得的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主要发明人均在公司任职。因此，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在技术上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

“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的专利应用场景主要为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制备的精制环节，涉及该类产品重要生产环节，属于公司主要技术之一，该专利已由公司受让取得，但同时公司还拥有与该类产品生产制备相关的其他非专利技术，其中部分已申请发明专利，同时该等非专利技术中部分已经实现应用，部分属于正在迭代研发的新技术。因此，虽然该专利技术较为重要，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公司已经在受让取得有关专利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及技术迭代形成了公司的自主核心技术，公司在技术上对“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的专利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依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受让专利，主要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基于转让双方各自业务及发展规划经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采用无偿转让符合当时各方的实际情况，相关专利转让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该等受让专利对应公司主要产品或有关废料处理等，受让该等专利，符合公司业务上实际需求；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自主研发成果，报告期内依靠自主研发成果经营，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对“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的专利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依赖情形。

### **6、是否存在专利相关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等权属瑕疵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专利转让文件，确认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2、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属变更情况；

3、查阅了公司与启东金美、盐城帝盛和杭州欣阳签署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并核查了启东金美、盐城帝盛和杭州欣阳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确认继受专利定价依据；

4、访谈了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发明专利、主要技术应用情况、对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专利发明人任职经历情况、公司自主研发情况；

5、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确认公司继受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访谈了启东金美、盐城帝盛和杭州欣阳的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知识产权转让定价依据情况，并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备合理性，不涉及其他主体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2、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对“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的专利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依赖情形，不存在专利相关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 七、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

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160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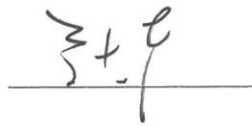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张 声

签署： 

经办律师：冯 晟

签署： 